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瑋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4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瑋廷、蔡昀佑（蔡昀佑所涉犯行，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634號案件併為審理）均於民國113年3月6日前之不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許瑋廷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346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由許瑋廷擔任當面收取被害人被騙款項之俗稱「面交車手」工作，收取款項後再將被害人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上手；蔡昀佑則擔任監控車之司機，負責駕駛車輛搭載收水，向許瑋廷收取款項後，駕駛車輛搭載該人將該款項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上手。

二、許瑋廷及本案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內之

不詳成員前於112年11月間之不詳時間，以LINE群組暱稱「股市知識交流 A15班」、手機軟體「崇仁智慧精靈」與賴正芳聯繫，向賴正芳佯稱有投資獲利之管道，致賴正芳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至113年3月間分別以匯款、面交之方式交付金錢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計面交18次，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9,620萬餘元，並含黃金15公斤（起訴書誤載為13.5公斤）。其中，於113年3月6日16時25分許，許瑋廷依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搭乘不知情司機駕駛之白牌計程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A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向賴正芳出示偽造之「張哲元」之名牌、將蓋有「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哲元」印文之收據交付賴正芳收執，足以生損害於賴正芳，並向賴正芳收取現金135萬元、黃金1.5公斤後，放入包包內並搭乘A車離開，復依該集團指示乘車至附近無監視器處，許瑋廷自A車內將裝有上開財物之包包丟入，併同前來且由蔡昀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輛後座處後，蔡昀佑隨即駛往不詳地點，將該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不詳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同案被告蔡昀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告訴人賴正芳於警詢之指述，及其就面交車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四)、113年3月6日監視器畫面及截圖畫面1份。
- (五)、蓋有「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哲元」印文之收據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5日刑紋字第1136106466號鑑定書各1份。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陸續所制訂、修正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另被告本案犯行既不適用上開條例之詐欺犯罪規定，就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修正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亦在此敘明。

(2)修正施行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變更為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本案被告之情形，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必減）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
-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不得適用該法減輕其刑。
- 3.另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01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2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3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4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5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
07 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
08 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
09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
10 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11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12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
13 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由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
14 示之工作證及收據，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
15 開說明，分別係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16 (二)、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9 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0 （收據）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21 (三)、被告與共犯「蔡昀佑」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犯
2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罪數

24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及
25 其上印文、署押之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
26 階段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
27 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8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2.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有實行行
30 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1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不予減輕其刑：

02 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被告
03 供述本案獲有報酬，並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以被告於偵查
04 時供稱以本件報酬為1萬元認定之，然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
05 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06 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合
08 法管道賺取所需，竟為圖己利，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
09 手職務，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侵害告訴人之
10 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危害告訴人財產交易
11 安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
12 衡其有多件詐欺等案件於偵查、法院審理及判決處刑在案等
13 情（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本案獲取報酬之數額、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
15 度甚鉅且迄未獲受賠償，又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聯繫詐騙被
16 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要角而屬不可或缺
17 之角色，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灌漿
18 工作、月薪約4萬元、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又其
19 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而態度良好及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23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
24 溫聖宇所行使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
25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
27 及署押，皆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
28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又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
29 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
30 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為沒收之諭
31 知，附此敘明。另其餘偽造之工作證，並未扣案，依卷內證

01 據復無法知悉其所在，則是否仍存在，已屬可疑，為免將來
02 執行之困難，爰就此部份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二)、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萬元，業如上述，並未扣案，
04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9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13 予以沒收。查被告於本案收取之詐欺財物，業經全數轉交予
1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是無從依
15 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宏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應沒收之物品名稱、數目	備註
偽造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未扣案（見113年度偵字第55498號卷第209頁）